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徐天龍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2102  
傳真：04-25260735  
電子信箱：tienlung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文字第1120007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 ATTACH3 ATTACH4 ATTACH5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表件，請貴校(園)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弘揚客家文化，推廣客家語言、學術、藝文及民俗活動，透過與學校共同合作推廣模式，藉以深耕客家文化，傳承客家族群生活智慧，達成客語傳承之目的，鼓勵貴校(園)踴躍申請，弘揚客家文化。
- 三、本計畫明(113年度)年調整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次數改為每一年度一次為原則。
  - (二)申請時間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  - (三)活動最遲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，核銷最遲應於同年11月20日前，向本會辦理核銷結報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及表件請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/>)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。相關疑問請洽本會承辦人員(黃先生；04-22289111，分機52108；電子郵件：harry876@taichung.gov.tw)

正本：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文教發展組